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宗熙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「原因事實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因事實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須表明被代位人黃宗宏之應繼分 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黃阿來（民國45年11月24日歿）之除戶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或手抄謄本，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及應繼份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